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蔡玉茹

被告 劉展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5年度交訴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劉展魁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判決諭知無罪，復未據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